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搬迁重建项目
(管护室及培育室建设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信宜市

合同编号：粤建合字 GY【2026】030

建设方：信宜市林业局

审查方：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建设方（甲方）：信宜市林业局

审查方（乙方）：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的精神，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2 建设项目批复的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建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为准。）。审查范围为规划许可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规划许可证	1	

2	勘察、设计合同	1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等)	1	
4	其他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的审查内容以及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1、乙方的审查内容

4.1.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1.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1.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4.2、乙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2.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审的合法齐全的审查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4.2.2 乙方向甲方出具上述资料及盖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的图纸一套。上述资料应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蓋乙方公章。

4.2.3 若甲方提交的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于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补正。审查期限自乙方收到齐全、合格的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4.2.4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将及时推送电子版审查意见书给甲方，甲方应督促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

图重新推送给乙方复审。同时，乙方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4.2.5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重新推送的修改后施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向甲方出具复审结果。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选服务费为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非乙方原因需重新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复审费用根据实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不应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

6.1 乙方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成果（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盖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的图纸），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交《财政投资项目拨款申请书》。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金额。

6.3 乙方申请费用前应开具有效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书、资料、合格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7.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查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审查义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如需转委托,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违约金金额】元。

7.2.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审查报告、审查意见、合格书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



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上述成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2.6 因乙方审查工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等）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2.7 乙方应对其审查结论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审查失职、漏审错判，未能发现依法应当查出的设计问题，导致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加固费用、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约定的审查服务费用，按期支付乙方审查服务费，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以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审批为准，委托人不需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延迟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 4.2.1 约定向甲方提交盖有电子章的施工图，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标准每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要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全额向甲方返还审查服务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违约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信宜市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建设方（甲方）：（盖章）

信宜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罗伟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盖章）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信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668-8816539

地 址：信宜市新尚路 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9111200000419